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709  
號 143

次

本

保險公司提高保險費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5204164419854417033787237057

號碼數目

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以持電呈

庫丁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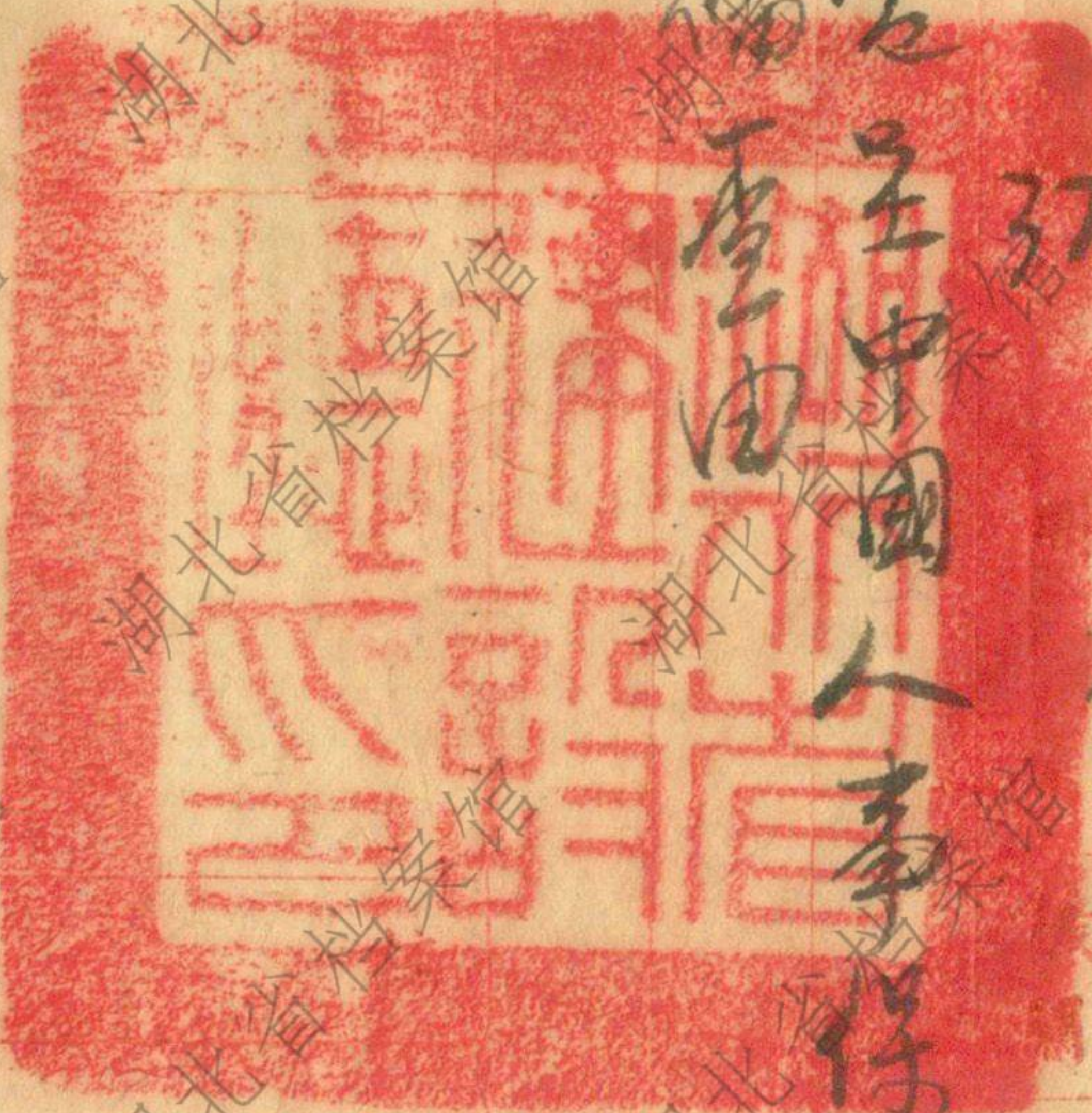
37057

文指令送達

二十三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稿擬稿

洪昇

徐克親

隆公司提議

公路局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檔案 去年 中華民國 類別

建二暢

二月廿七

二月五

附件

字第

3705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指令

令公財局

鄂財運字第 39188 號代電為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函請提高旅運保險費一案電請核辦由

代電悉准予備查

以行

廩長譚

〇〇



湖北省公路局代電

中華民國卅七年

鄂路字第一三九八號

事由

准中國人事保險公司函囑提高旅運保險費一案電請  
鑒核備查由

廳長譚鈞鑾：准中國人事保險公司漢口分公司本年元月二日鄂字  
第一一三號公函以邇來物價飛漲幣值低落敝公司前訂旅運意外  
保險費額每人國幣二百萬元各代理處咸感不敷擬請比照公路  
總局各運輸處及各省路局現行保額將保險金額調整為每人國幣  
六百萬元保險費依里程遠近每人國幣一千元至六千元傷亡賠款每  
人一百萬元至六百萬元檢附特訂辦法囑查辦理見復等由查本省公  
路旅運保險費額係本年九月改訂數月以來物價高漲各站執士付  
賠款常感不敷應用所囑提高保額及各項賠款核屬需要擬

中華民國卅七年

鄂路字第一三九八號

37067

准照辦除令飭各段自文到日起遵照實施報查外理合檢附原  
特定辦法電請 鑒核備查為禱 職張立民子 册路運叩 呈辦  
法二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校對黃昌文  
監印饒水如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外灘六號

電話一五三三—七 電報掛號〇二三四

## 公路旅客意外險特訂辦法

(一) 保險金額：每人國幣陸百萬元包括行李壹百萬元在內  
 (二) 保險費：(特) 行程在三十公里以上而不過六十公里者國幣貳仟元  
 (甲) 行程在三十公里以上而不過六十公里者國幣參仟元  
 (乙) 行程在六十公里以上而不過一百公里者國幣肆仟元  
 (丙) 行程在六十公里以上而不過一百公里者國幣伍仟元  
 (丁) 行程在六十公里以上而不過一百公里者國幣陸仟元  
 (戊) 行程在六十公里以上而不過一百公里者國幣柒仟元  
 (甲) 行程在六十公里以上而不過一百公里者國幣捌仟元  
 (乙) 行程在六十公里以上而不過一百公里者國幣玖仟元  
 (丙) 行程在六十公里以上而不過一百公里者國幣壹萬元

(三) 承保範圍：  
 (甲) 乘坐之車：在指定之旅程中，旅客直接接受外來剽劫及明顯之意外事故或乘時中之車：遭意外事故致致死亡或殘廢時：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分負賠償之責  
 (乙) 行時：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分負賠償之責  
 (丙) 行時：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分負賠償之責  
 (丁) 行時：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分負賠償之責  
 (戊) 行時：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分負賠償之責  
 (甲) 行時：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分負賠償之責  
 (乙) 行時：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分負賠償之責  
 (丙) 行時：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分負賠償之責  
 (丁) 行時：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分負賠償之責  
 (戊) 行時：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分負賠償之責

(四) 賠款辦法：  
 (甲) 除戰外：因戰事、叛亂、雷暴、動盪、毆鬥、盜匪、自殺、疾病、死亡者，賠償所屬意外事故之損失。  
 (乙) 受第：三條所屬意外事故之損失。  
 (丙) 兩肢：殘廢或雙目失明或殘廢一肢並喪一目之視力者賠償國幣五百萬元。  
 (丁) 一肢：殘廢或一目失明或喪失身體機能無法繼續工作者賠償國幣貳百萬元。  
 (戊) 行李：滅失時賠償國幣壹百萬元，但已獲得本條甲項之賠款者不再賠。

(五) 賠款給付：  
 (甲) 如旅客發生意外事故經路局證明屬實後立即賠付。  
 (乙) 但須憑醫院收據照實支付為原則。  
 (丙) 重傷：須憑醫院收據照實支付為原則。  
 (丁) 凡為重傷不能行動必須送醫院救治者其緊急救治費每人以國幣二十萬元為最高額。  
 (戊) 凡為重傷不能行動必須送醫院救治者其緊急救治費每人以國幣二十萬元為最高額。

(六) 附註：  
 (甲) 如旅客發生意外事故經路局證明屬實後立即賠付。  
 (乙) 但須憑醫院收據照實支付為原則。  
 (丙) 重傷：須憑醫院收據照實支付為原則。  
 (丁) 凡為重傷不能行動必須送醫院救治者其緊急救治費每人以國幣二十萬元為最高額。  
 (戊) 凡為重傷不能行動必須送醫院救治者其緊急救治費每人以國幣二十萬元為最高額。  
 (己) 凡為重傷不能行動必須送醫院救治者其緊急救治費每人以國幣二十萬元為最高額。  
 (庚) 凡為重傷不能行動必須送醫院救治者其緊急救治費每人以國幣二十萬元為最高額。  
 (辛) 凡為重傷不能行動必須送醫院救治者其緊急救治費每人以國幣二十萬元為最高額。  
 (壬) 凡為重傷不能行動必須送醫院救治者其緊急救治費每人以國幣二十萬元為最高額。  
 (癸) 凡為重傷不能行動必須送醫院救治者其緊急救治費每人以國幣二十萬元為最高額。